

证券代码：837317

证券简称：北角文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17	北角文化	2025 年 7 月 18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及净资	√

	产为负的议案》	
10.00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由董事长朱韶宇先生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执行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由监事会主席巩汉林先生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3.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6.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7.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4 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及净资产为负的议案》：详见《北

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及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10.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4 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8:00 至 12: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西店村 63 号楼 105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85791136 电子邮箱：beijiaoyinghua@163.com

联系人：王利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